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5002463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送柯委員志恩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業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2272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54753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教育部

教育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547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一案，本部研處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5 年 5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22914 號函。
- 二、為提供學齡前幼兒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本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9 條授權訂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爰各地方政府得依法委託公益性質法人（以下簡稱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三、復依幼照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應成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且依實施辦法規定，審議會之任務包括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公益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等事項，爰各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應先擬訂辦理計畫，並提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四、援上，實施辦法內已納入審議機制，以保障非營利幼兒園於提供教保服務、友善職場等面向具有一定品質；惟因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係由各地方政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評選公益法人後，委託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行政流程較為繁複，爰本部國教署業擬具相關參考文件，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辦理，並定期召開推動工作會議，瞭解並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情形。
- 五、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並研議簡化委託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流程之可行方式；另為促使更多有意願之法人及團體共同參與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本部刻正辦理幼照法及實施辦法修正作業，朝擴大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對象研修，以提升整體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